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1 年 7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交 正 19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業於 99 年 5 月 12 日修正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 4 條第 3 項為「外聘專家、學者，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、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，列出遴選名單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簽報及核定，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。」</p> <p>二、99 年 9 月 14 日並訂定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遴聘採購評選委員作業要點」，於各作業流程應注意事項部分之第 1 條第 2、3 項規定：「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建議名單，於簽辦成立評選委員會之陳核會辦過程，簽陳及聘函均應以密件方式簽辦處理，…防止名單不當外洩。」</p> <p>明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陳核會辦過程應注意事項，其目的係為維護公共利益，防止洩漏評選過程應保密事項，以確保採購評選過程公平合理。</p> <p>議處人員情形： 高雄市政府已分別核予所屬交通局前主任秘書等 2 人分別申誠處分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101.7.10 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